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 純利大幅增加45.6%至178,800,000港元
-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慷慨派發股息率達168%至300,000,000港元
- 中國業務保持強勁，帶動營業額及溢利提升
- Fonperi提供貢獻，帶動台灣市場營業額增長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50,147	363,746
銷售成本		(77,573)	(68,725)
毛利		372,574	295,021
其他收益	6	32,461	47,323
分銷及銷售成本		(117,937)	(101,383)
行政開支		(74,536)	(59,450)
其他支出		(4,247)	(6,88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73)	(17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87	(5)
除稅前溢利	7	208,029	174,453
所得稅開支	8	(29,248)	(51,641)
本年度溢利		178,781	122,812
應佔：			
本公司股東盈利		178,707	123,198
少數股東權益		74	(386)
		178,781	122,812
股利	9	185,000	80,000
每股盈利	10	8.9港仙	6.2港仙
基本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544	162,22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18,025	173,479
自用土地租賃款		9,516	9,119
無形資產		—	—
商譽		24,562	23,20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37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53
可供出售投資		9,126	6,786
遞延稅項資產		7,550	9,437
		<u>273,323</u>	<u>384,982</u>
流動資產			
存貨		71,017	63,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98,971	164,905
自用土地租賃款		262	244
持作買賣投資		—	27,7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8,741	356,243
		<u>758,991</u>	<u>612,6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90,308	70,198
遞延收益		9,763	9,336
應付稅項		4,693	27,638
		<u>104,764</u>	<u>107,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654,227</u>	<u>505,5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7,550</u>	<u>890,488</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1,899	11,317
		<u>915,651</u>	<u>879,1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	200,000
儲備		709,626	678,7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909,626</u>	<u>878,739</u>
少數股東權益		6,025	432
總權益		<u>915,651</u>	<u>879,17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

## 2.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披露規定。上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4</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將其列作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i)本年度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乃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ii)來自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之服務收入；及(iii)委託經營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430,416	334,560
服務收入	16,914	24,482
委託經營收益	2,817	4,704
	<u>450,147</u>	<u>363,746</u>

####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而定之地域分部（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劃分之收入、對分部業績之貢獻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u>316,808</u>	<u>126,837</u>	<u>6,502</u>	<u>450,147</u>
分部業績	<u>174,024</u>	<u>44,732</u>	<u>(5,198)</u>	<u>213,558</u>
未撥配支出				(11,997)
未撥配收益				6,75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7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7
除稅前溢利				<u>208,029</u>
所得稅開支				<u>(29,248)</u>
年內溢利				<u>178,78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1,155	131,218	10,666	433,039
未撥配資產				599,275
綜合總資產				<u>1,032,314</u>
負債				
分部負債	58,448	45,728	1,824	106,000
未撥配負債				10,663
綜合總負債				<u>116,66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4,821	4,408	4,549	53,77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1,461	4,930	1,131	17,522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52	—	—	252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收益)虧損	(884)	(3)	29	(85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199)	—	(1,199)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866)	809	56	(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01	784	—	2,18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50	—	50
	<u>          </u>	<u>          </u>	<u>          </u>	<u>          </u>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240,011</u>	<u>114,820</u>	<u>8,915</u>	<u>363,746</u>
分部業績	<u>129,269</u>	<u>51,425</u>	<u>(3,774)</u>	176,920
未撥配支出				(9,087)
未撥配收益				6,79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7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
除稅前溢利				174,453
所得稅開支				<u>(51,641)</u>
年內溢利				<u>122,81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9,616	273,694	5,824	589,13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73	—	—	37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53	—	353
未撥配資產				407,800
綜合總資產				<u>997,660</u>
負債				
分部負債	39,879	41,605	5,305	86,789
未撥配負債				31,700
綜合總負債				<u>118,489</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794	2,142	329	11,265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3,461	6,581	773	20,815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39	—	—	239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虧損	139	—	462	601
無形資產攤銷	939	—	—	939
陳舊存貨撥備	1,027	—	290	1,3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71	69	—	1,24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320	—	320

##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業部門－(i)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以及(ii)出租投資物業。董事認為，出租投資物業並不視作本集團主要業務，因此，來自此分部之收入不計入營業額內。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450,147	363,746	—	—
投資物業	—	—	4,942	6,492
其他	—	—	27,519	40,831
	<u>450,147</u>	<u>363,746</u>	<u>32,461</u>	<u>47,323</u>

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之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b>428,495</b>	426,906	<b>53,778</b>	11,265
投資物業	<b>4,544</b>	162,228	—	—
	<b>433,039</b>	589,134	<b>53,778</b>	11,265

##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b>3,693</b>	6,172
來自其他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益	<b>3,839</b>	2,713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b>6,754</b>	4,321
財務退款(附註)	<b>9,659</b>	26,50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50</b>	320
持作買賣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b>4,102</b>	2,47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b>1,024</b>	—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收益	<b>858</b>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b>1,199</b>	—
其他	<b>1,283</b>	4,815
	<b>32,461</b>	47,323

附註：根據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之財政部門所採納當地慣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將於與有關財政部門商議後，參考收益及其他已繳稅款某個百分比透過政府補助方式獲得財務退款。該等財務退款被當作該等財政部門作出之稅項豁免處理。然而，有關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須每年審閱。因此，不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將繼續合資格享有該等財務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560	2,744
－其他員工成本	71,476	52,3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062	5,161
－定額福利計劃之已確認開支	870	933
股份付款	101	—
員工成本總額	<u>81,069</u>	<u>61,185</u>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7,522	20,815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	939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7,522</u>	<u>21,754</u>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252	239
核數師酬金	3,508	2,862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收益)虧損	(858)	601
研發成本	1,693	1,996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1)	1,31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7,573	68,72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85	1,240
匯兌虧損	180	1,427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於中國及台灣之稅項		
本年度	26,772	53,9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3	2,144
	<u>27,005</u>	<u>56,12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25	(4,486)
稅率變動	618	—
	<u>2,243</u>	<u>(4,486)</u>
	<u>29,248</u>	<u>51,641</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7%或33%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務減免」）。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稅率由27%或33%改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法實行後將繼續按優惠稅率享有稅務減免。遞延稅項結餘已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各期間適用之稅率。

根據台灣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台灣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寬減。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已派付中期股利－每股0.030港元（二零零六年：0.0140港元）	60,000	28,000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利－每股0.020港元（二零零六年：0.0060港元）	40,000	12,000
已派付末期股利－每股0.030港元（二零零六年：0.020港元）	60,000	40,000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利－每股0.0125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25,000	—
	<u>185,000</u>	<u>80,000</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0.0420港元（二零零六年：0.03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利每股0.0580港元（二零零六年：0.0125港元），分別合共約84,0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78,7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198,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股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9,351	85,990
預付款項及押金	14,064	20,446
應收財務退款	9,834	26,858
其他應收賬款	15,722	31,611
	<u>98,971</u>	<u>164,905</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b>98,971</b>	<b>164,905</b>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80日內	44,874	73,836
181日至365日	5,096	8,937
1至2年	7,391	2,944
2年以上	1,990	273
	<u>59,351</u>	<u>85,990</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813	16,607
客戶押金	25,389	20,896
其他應付稅項	12,743	8,618
其他應付賬款	30,363	24,077
	<u>90,308</u>	<u>70,198</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b>90,308</b>	<b>70,198</b>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80日內	21,795	15,347
181日至365日	—	16
1至2年	2	607
2年以上	16	637
	<u>21,813</u>	<u>16,60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b>316,808</b>	<b>70.4%</b>	240,011	66.0%	76,797	32.0%
台灣	<b>126,837</b>	<b>28.2%</b>	114,820	31.6%	12,017	10.5%
其他地區	<b>6,502</b>	<b>1.4%</b>	8,915	2.4%	(2,413)	-27.1%
<b>總計</b>	<b>450,147</b>	<b>100.0%</b>	<b>363,746</b>	<b>100.0%</b>	<b>86,401</b>	<b>23.8%</b>

###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之363,700,000港元躍升23.8%至二零零七年之450,100,000港元。在中國大陸強勁經濟帶動下，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額持續可觀增長，升幅達32.0%。台灣市場仍然疲弱，然而，憑籍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新零售品牌「Fonperi」，令本集團得以改善台灣市場之業務，並錄得營業額按年增幅10.5%。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其他市場所佔比例仍屬輕微，佔總營業額不足2%。

中國大陸之營業額飆升32.0%或76,800,000港元至316,800,000港元。源自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售額上升77,400,000港元，即按年增幅達33.7%，成績令人鼓舞。產品銷售額增加歸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展開行之有效之品牌及店舖形象提升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大陸市場之店舖平均銷售額更進一步增長19%。服務收入亦按年增長22.7%，此乃源自年內開業之全新及經革新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

台灣方面，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增加10.5%或12,000,000港元至126,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114,800,000港元。營業額改善主要源於在台灣市場推出全新零售品牌「Fonperi」，而市場對此新零售品牌之初步反應令人雀躍，更直接為本集團帶來15,400,000港元之產品銷售額。除透過不同分銷渠道銷售之「Fonperi」零售產品外，台灣現有水療中心之店舖平均銷售額按年增長4.5%。

其他市場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馬來西亞設有兩間及51間店舖。該等地區對所佔比例仍不重大，佔總營業額不足2%。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81.1%進一步上升至二零零七年82.8%。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變動 港元	變動 %
產品銷售額				
中國大陸	307,161	229,740	77,421	33.7%
台灣	118,130	97,374	20,756	21.3%
其他地區	5,125	7,446	(2,321)	-31.2%
總計	430,416	334,560	95,856	28.7%
服務				
中國大陸	6,830	5,567	1,263	22.7%
台灣	8,707	17,446	(8,739)	-50.1%
其他地區	1,377	1,469	(92)	-6.3%
總計	16,914	24,482	(7,568)	-30.9%
委託經營				
中國大陸	2,817	4,704	(1,887)	-40.1%
台灣	—	—	—	不適用
其他地區	—	—	—	不適用
總計	2,817	4,704	(1,887)	-40.1%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430,416	95.6%	334,560	92.0%	95,856	28.7%
服務	16,914	3.8%	24,482	6.7%	(7,568)	-30.9%
委託經營	2,817	0.6%	4,704	1.3%	(1,887)	-40.1%
總計	450,147	100.0%	363,746	100.0%	86,401	23.8%

####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及「Fonperi」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彩妝及健康食品等各式各樣產品。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主要源自加盟店及自資經營之水療中心及零售店舖。於二零零七年，產品銷售額為430,400,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95.6%，二零零六年則為334,600,000港元或佔總營業額92.0%。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自二零零六年85.8%增加1.4個百分點至於二零零七年之87.2%。

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強勁，加上自二零零五年起推行奏效之品牌革新計劃，當中涉及本集團整體品牌形象、加盟店形象及新產品包裝，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額因而增加7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已重新塑造合共363種產品包裝。於中國大陸之產品銷售邊際毛利因而由去年之85.4%上升2.3%至87.7%。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為中國大陸市場之加盟者免費提供深造培訓課程，務求改善服務質素及銷售技巧，從而刺激產品銷售。於回顧年度，儘管台灣經濟仍然衰退，然而，台灣市場亦從過往兩年跌勢復甦，錄得118,100,000港元之銷售額，較二零零六年97,400,000港元增長21.3%，成績令人鼓舞。倘Fonperi之零售額不計在內，相對二零零六年，台灣市場之產品銷售仍錄得5.5%之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的「Fonperi」零售品牌，正在市場迅速擴展。於二零零七年，「Fonperi」產品之總銷售額達15,400,000港元。

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其他市場僅佔年內產品總銷售額1.2%。

服務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培訓收益	1,332	7.9%	1,975	8.1%	(643)	-32.6%
水療服務收益	13,356	79.0%	12,110	49.5%	1,246	10.3%
管理費收益	1,314	7.8%	8,503	34.7%	(7,189)	-84.5%
其他	912	5.3%	1,894	7.7%	(982)	-51.8%
<b>總計</b>	<b>16,914</b>	<b>100.0%</b>	<b>24,482</b>	<b>100.0%</b>	<b>(7,568)</b>	<b>-30.9%</b>

## 服務

服務收益包括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所得服務收益、來自加盟店的培訓收益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服務相關收益。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由於按照現行加盟經營計劃，本集團不能分佔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任何服務收益，因此，服務收益僅源自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加盟水療中心所得服務收益對加盟者甚為重要，彼等賴以承擔租金、薪金及水電費等經營開支。年內，來自該等服務之收益較二零零六年減少30.9%至16,900,000港元，主要為台灣市場之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自二零零七年起，管理層決定不會向台灣之加盟店收取管理費收益，從而導致管理費收益減少7,5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須於新市場設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作為水療中心模範，本集團認為將資源用於刺激整體產品銷售，整體而言能帶來更為豐厚盈利，且更具成本效益。

此外，於回顧年度，由於培訓被視作本集團整體業務其中一環，藉以確保加盟經營網站之服務質素，且不擬作為核心溢利來源，故源自培訓之服務收益減少32.6%至1,3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源自自資經營店舖之SPA服務收入增加10.3%至1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市場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服務收益上升所致。隨著更多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開業，加上本集團提供免費培訓以改善服務質素，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大陸市場之服務收益上升1,300,000港元或22.7%至6,800,000港元。

### 委託經營

委託經營的水療中心由本集團擁有並由信譽昭著的經營者經營。水療中心以往由本集團經營。為更有效劃撥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委託中國大陸當地優秀經營者經營本集團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於中國大陸訂有經營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之委託安排。經營者將自負盈虧及於店內銷售本集團產品，而本集團則向經營者每年收取定額委託經營費用，直至該等經營者於五年內清償本集團初步投資額為止。委託經營之水療中心因而成為固定年期加盟水療中心。

本集團相信，委託安排將為經營者及本集團締造互惠互利之效。本地經營者可提供更迎合當地顧客特定需要的服務，從而賺取更多產品及服務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每年獲取穩定委託經營收益，並可鞏固分銷地點，以及調配資源至開拓新市場。

委託經營收益由二零零六年4,700,000港元減少40.1%至二零零七年2,800,000港元。委託經營收益減少乃由於若干委託經營安排於本年度內屆滿所致。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為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3,700,000港元、利息收益6,800,000港元、財務退款9,7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4,100,000港元、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1,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收益1,200,000港元，餘額則來自其他項目。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六年47,300,000港元減少31.4%或14,8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之3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僅累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財務退款，導致中國大陸財務退款減少16,800,000港元所致。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售出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令租金收益減少2,500,000港元。

### 分銷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27.9%減至二零零七年26.2%。按幣值計，總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之101,400,000港元增加16,5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117,9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提高於各媒體的曝光率，故廣告成本及宣傳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增加8,200,000港元至59,400,000港元。按百分比計算，相當於二零零七年總營業額13.2%，而二零零六年則為14.1%。其他重要開支項目主要包括薪金、佣金、差旅費及租金開支，分別為16,400,000港元、4,4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16.3%略增至二零零七年16.6%。有關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較二零零六年59,500,000港元上升15,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之7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中國大陸及台灣業務自跨國機構羅致行政人員，產生額外薪金開支所致。

### 其他支出

於二零零七年之其他支出合共4,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6,900,000港元減少38.3%，當中主要為銀行收費2,200,000港元。支出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去年中國大陸之店舖翻新，產生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此外，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推行產品包裝革新計劃提撥存貨撥備達1,300,000港元。

### 除稅前溢利

由於毛利上升，扣除其他收益減少，分銷及行政費用增加以及其他支出減少後，導致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六年174,500,000港元躍升19.2%至二零零七年208,000,000港元。

### 稅項

稅項支出由二零零六年51,600,000港元下降43.4%至二零零七年29,2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9.6%及14.1%。實際稅率下調，乃受惠於本集團中國大陸之業務，當地一家附屬公司踏入其兩年免稅期之首年，其後更享有三年所得稅減半之優惠（2免3減半優惠）。

### 本年度純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年度之全年收益淨額較二零零六年122,800,000港元上升45.6%至178,8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七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27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2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8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6,200,000港元及買賣證券（主要為保本債券基金）約27,700,000港元），另外並無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股東權益）為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結日均有淨現金結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分別為5.7倍及7.2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且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大部分收益亦來自上述兩地，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約44.9%（二零零六年：66.9%）以人民幣計值，另約33.6%（二零零六年：22.2%）以新台幣計值，餘下21.5%（二零零六年：10.9%）則以美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元計值。於外幣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採取穩健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 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變動 港元	變動 %
中國大陸				
營業額－產品銷售	307,161	229,740	77,421	33.7%
營業額－服務	6,830	5,567	1,263	22.7%
營業額－委託經營	2,817	4,704	(1,887)	-40.1%
中國大陸業務總計	<u>316,808</u>	<u>240,011</u>	<u>76,797</u>	32.0%
台灣				
營業額－產品銷售	118,130	97,374	20,756	21.3%
營業額－服務	8,707	17,446	(8,739)	-50.1%
營業額－委託經營	—	—	—	不適用
台灣業務總計	<u>126,837</u>	<u>114,820</u>	<u>12,017</u>	10.5%
其他地區				
營業額－產品銷售	5,125	7,446	(2,321)	-31.2%
營業額－服務	1,377	1,469	(92)	-6.3%
營業額－委託經營	—	—	—	不適用
其他地區業務總計	<u>6,502</u>	<u>8,915</u>	<u>(2,413)</u>	-27.1%

## 中國大陸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以來一直實行品牌提升計劃。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努力開始取得成果，並為產品銷售帶來理想增長。針對加盟店服務質素及銷售技巧而設之深造培訓亦為增長之原因。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產品銷售增加33.7%至307,2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增加2.3個百分點，由85.4%上升至87.7%。

本集團的委託經營策略繼續獲得成果。本集團將位於發展成熟地區的水療中心委託優秀經營者營運，以增加成本效益。儘管本集團僅向經營者收取委託經營費用及產品收益，委託經營過去成功將虧損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大陸的整體毛利增加71,300,000港元，而整體邊際毛利亦由81.9%躍升至84.5%，按年增長2.6個百分點。

本年度的經營溢利較二零零六年129,300,000港元增加34.6%至174,000,000港元。經營邊際利潤由二零零六年53.9%增長至二零零七年54.9%，而中國整體淨邊際利潤亦由二零零六年37.2%上調至二零零七年49.9%。

### 台灣市場

儘管台灣於二零零七年出現經濟衰退，但集團於該市場之產品銷售額仍較二零零六年97,400,000港元上升21.3%至二零零七年118,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全新零售品牌「Fonperi」產品所帶來15,400,000港元之收益。

由於本集團決定不會向於台灣市場之加盟店收取管理費用收益，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台灣市場之服務收益因而較去年下跌8,700,000港元。

### 分銷渠道

####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盟者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經營 專櫃	自資經營 專櫃	專櫃總計	集團總計	零售渠道	全部合計
	擁有 水療中心	委託經營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台灣	447	—	10	457	—	—	—	457	1,394	1,851
中國大陸	1,400	1	7	1,408	10	47	57	1,465	—	1,465
其他地區	51	—	2	53	—	—	—	53	—	53
<b>總計</b>	<b>1,898</b>	<b>1</b>	<b>19</b>	<b>1,918</b>	<b>10</b>	<b>47</b>	<b>57</b>	<b>1,975</b>	<b>1,394</b>	<b>3,369</b>

####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盟者擁有	委託經營	自資經營	零售渠道	總計
台灣	447	—	10	1,394	1,851
中國大陸	1,400	11	54	—	1,465
其他地區	51	—	2	—	53
<b>總計</b>	<b>1,898</b>	<b>11</b>	<b>66</b>	<b>1,394</b>	<b>3,369</b>

調整中國店舖數目前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 平均店舖 數目*	二零零六年 平均店舖 數目*	二零零七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變動 港元	變動 %
中國大陸	1,765.0	1,626.0	179,000	148,000	31,000	20.9%
台灣	483.5	523.0	230,000	220,000	10,000	4.5%
<b>集團總計**</b>	<b>2,274.0</b>	<b>2,194.5</b>	<b>188,000</b>	<b>166,000</b>	<b>22,000</b>	<b>13.3%</b>

調整中國店舖數目後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 平均店舖 數目*	二零零六年 平均店舖 數目*	二零零七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變動 港元	變動 %
中國大陸(見附註)	1,407.0	1,268.0	225,000	189,000	36,000	19.0%
台灣	483.5	523.0	230,000	220,000	10,000	4.5%
<b>集團總計**</b>	<b>1,890.5</b>	<b>1,791.0</b>	<b>227,000</b>	<b>198,000</b>	<b>29,000</b>	<b>14.6%</b>

\* 平均店舖數目以(開業期間總計+結業期間總計)÷2計算

\*\* 集團總計不包括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均曾修訂平均店舖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本集團並沒有強制執行與加盟店合約結束而辦理正式閉店之所有手續，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店舖名單上仍留有358間正在申請辦理結束手續，但實際上已經結束營業的店舖地址，包括在各城市如北京等地區城市改造而需要另覓新地點之店數。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獨有的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分銷渠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設1,918間水療中心及57間專櫃。各水療中心均向顧客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一般提供皮膚護理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98間加盟水療中心，19間水療中心及47個專櫃由本集團直接經營，另有1間水療中心及10個專櫃則委託予優秀經營者經營。

年內，本集團合共開設238間新店舖，另有173間店舖結業。店舖結業主要為尋求更寬敞地點，或因舉辦北京奧運而被迫搬遷。

為能表達更真實的經營情況及作出比較，本集團已更改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大陸店舖數目，同時也更新了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有效店舖平均銷售額。於中國大陸，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189,000港元增加19%至二零零七年225,000港元。於台灣，即使面對整體經濟衰退，本集團仍能改善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增幅為4.5%。

本集團旨在鼓勵加盟商開設更大型，且具嶄新形象之水療中心，透過增添更大服務空間，增加店舖平均銷售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共有161間零售店，作為零售產品之試點。自「Fonperi」產品面市以來，本集團於台灣之零售店已增至1,394個，當中包括設於屈臣氏、家樂福、愛買、大潤發、惠康、全家及其他店舖之銷售點。

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者擁有，彼等須承擔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另須於水療中心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產品。

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主要為作為潛在加盟者的水療中心模範而設立。儘管本集團須於新市場設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作為水療中心模範，然而，由於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的經常成本較加盟店為高，故本集團認為，將擴充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的資源用於刺激產品銷售，整體而言，可帶來高產品邊際毛利及成本效益，更為有利可圖，因此，本集團已經及將會繼續將其於已開發市場之若干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委託優秀經營者經營。

本集團相信，委託策略將為經營者及本集團締造雙贏局面。本地經營者可提供更合當地顧客特定需要之服務，從而獲取更多產品銷售及服務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每年獲取穩定委託經營收益，同時維持廣闊之分銷脈絡，並有效劃撥資源開拓新市場。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整體邊際毛利較二零零七年81.1%進一步增加至82.8%，按年增長1.7個百分點。

### 翻新現有加盟水療中心店面

由於本集團的加盟水療中心網絡龐大，不可能要求所有加盟者按照本集團新加盟店形象翻新水療中心，因此，本集團制定過渡安排，容許現有加盟者以最少時間及財務資源裝修其水療中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9%之水療中心已經塑造全新店舖形象。

### 革新產品包裝

本集團品牌提升計劃亦延伸至產品包裝。為劃一形象，本集團已重新設計所有產品的包裝，並已將七百多款產品的二百多款包裝，簡化為24種標準款式。於二零零七年底，共有363款（二零零六年：221款）產品已轉換包裝，推動中國大陸產品邊際毛利由二零零六年85.4%上升2.3個百分點至二零零七年87.7%。本公司將繼續於二零零八年分階段革新現有產品系列。

## 研究及開發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重視研究及開發，務求改善其現有產品之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與海外化妝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同時引入歐洲、日本及澳洲生物科技物料，應用於自然美逾700種產品中。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13名成員及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不斷改良自然美產品，並於當中注入研究及開發隊伍研發之新成分。本集團相信，透過隊伍內不同專家之通力合作，加上蔡博士於業內積逾30年之經驗及知識，將有助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自然美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東方女性嬌嫩肌膚之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針對肌膚自然新陳代謝，效用持久。

開發新產品時，研究及開發隊伍將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回應及意見。新產品之樣本將會分發予超過1,000名經選定之資深美容專業人士。產品全面推出市場前，或需因應測試結果進行調整或修正，以確保自然美產品達致一定水平之質素、功效及安全標準。倘產品須向有關機關登記，有關手續序將於產品面市前辦妥。所有自然美產品均保證符合一切相關規定。

除自然美竭誠努力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外，自然美亦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頂尖研究員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憑藉蔡博士於美容及護膚業超過30年之經驗，加上研究及開發人員之優越背景，自然美於研究及開發美容及護膚產品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0港元）。

## 新產品

繼二零零三年底成功推出旗艦產品－抗衰老NB-1系列後，本集團進一步推出NB-1美白系列、NB-1防敏感及NB-1細緻毛孔系列。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售出超過176,000套／件（二零零六年：162,000套／件）NB-1系列產品，帶來營業額13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600,000港元），佔二零零七年產品銷售總額約三分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台灣推出零售品牌「Fonperi」，Fonperi產品透過大型超級市場及藥房等零售渠道銷售，其中包括6名主要客戶屈臣氏、家樂福、愛買、大潤發、惠康及全家以及10名批發商。於台灣，共有1,394個銷售點售賣「Fonperi」產品。自二零零七年四月面市以來，於二零零七年底，已售出逾400,000件產品，營業額達15,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繼續豐富產品種類，並推出39款新產品。

## 資訊科技

本集團開始實施由甲骨文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聯繫本集團價值鏈主要決策程序。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預期將可提升本集團資訊傳遞，藉此更迅速及適時作出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

台灣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實施工作已於二零零四年完成。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作三間物流中心。倉庫管理系統現已與甲骨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連接。中國大陸方面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所有模組之實行工作現處於測試階段。

為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開發商業對商業（B2B）入門網站，供加盟者網上訂購貨品。此外，本集團亦於網站內另設有商業對客戶（B2C）入門網站，供零售顧客網上購物。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916名僱員，其中697名派駐中國，台灣有200名，其他地區則有19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4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7,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00,000港元）。為招聘、挽留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著重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更定期為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及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及一貫性。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以回饋及鼓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該計劃所載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授出認股權，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可認購最多1,729,542股股份。認股權可於三年內按50%、30%及20%比率歸屬。

董事亦自跨國公司聘請營運總監以及銷售總監和市場策劃主管等若干主要管理職位，專責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以壯大本集團之專業管理隊伍。董事會相信，增聘行業專才將有利本集團擴充業務，以達致日後長遠發展。

##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主要資本開支與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本集團廠房內機器相關。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收購土地及若干物業作為廠房用途，以使集團能在中國大陸市場擴充產能。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達53,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30,400,000港元於上海購入廠房以擴充產能，以及分別以9,6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為自資經營水療中心進行翻新工程及添置傢具及裝置。

加盟者須承擔其水療中心的資本開支。

## 前景

### 中國大陸

儘管最近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中國大陸消費者信心高企，仍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地區之一。中國大陸於可見將來繼續為本集團之策略重點。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網絡質素及一致性，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增設250間店舖，同時透過組合新的產品種類，繼續致力將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達致持續增長。

### 台灣

台灣總統大選完成，預期政治不明朗因素將隨之消失。此外，鑑於大陸與台灣之緊密經濟聯繫，台灣經濟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強勢復甦。

本集團零售品牌「Fonper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正在市場急速擴展，預期本集團零售點數目將由二零零七年年尾1,394個增至二零零八年年尾4,000個。

對兩個市場而言，本集團將推出多款新產品，特別是全面的保健食品，務求將現有客戶基礎延伸至客戶之家庭及朋友層面。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等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委任及撤換董事之決定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故無意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曾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符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利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0.0420港元（二零零六年：末期股利每股0.03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利每股0.0580港元（二零零六年：0.0125港元）。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利。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利及末期特別股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佈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www.nblife.com/ir](http://www.nblife.com/ir) 上刊載。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以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刊載，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至 45(3)段規定的一切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